

荆楚理工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处

关于征集荆楚理工学院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七届“长江学子”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宣传活动的通知》（鄂教学办函[2021]1号）的要求，做好毕业生就业跟踪服务，宣传我校就业、创业先进典型，激励我校大学生的就业创业积极性和创新创业精神，现将征集就业创业典型案例相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征集对象

- 1、就业典型为 2007 年以来的历届毕业生；
- 2、创业典型为我校在校生和历届毕业生（含升本前）。

二、征集类型

1、开拓创新类

学研结合，勇于开拓，创新争先，在学业上取得优异成绩，创新上显现重要成果。限 2021 届毕业生申报。

2、就业典型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就业的，在应聘、成长、工作上有精彩的奋斗史和深刻的工作体会，能对学弟学妹有一定的激励效应；

在基层就业的，工作业绩突出，成为本单位、本行业业务骨干，在本职岗位上创造性开展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能激发学弟学妹在新形势下服务国家、奉献社会、爱岗敬业的精神。

3、升学典型

勤奋刻苦学习、学业上有所突破的典型。

4、创新创业典型

自主创业的，在创业中经历丰富，创业模式上有创新，案例有带动示范效果，能激发学弟学妹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

5、应征入伍、出国等其他方面的就业典型。

三、征集标准

1、真实性。内容必须是本人真实的就业创业记录。

2、典型性。案例需有代表性，内容应积极向上，在校内宣传能起到一定的影响力，能激发大学生的就业创业积极性和创新创业精神，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创业观和成才观。

3、创新性。案例新颖，在观念、服务、管理等方面有创新的性质。

四、工作安排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做好该项工作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认真遴选推荐

毕业生就业和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是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遴选和推荐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对于总结学校就业创业工作经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各学院要切实主动与在校生及毕业生中的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沟通，动员和指导他们撰稿，并对文稿进行精心打磨。按照每个专业至少 1 篇、一个学院不少于 10 篇的要求提交就业创业典型案例。

（二）各学院要建立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的长效机制

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的跟踪调查，建立就业创业典型案例收集的工作制度。加强对典型的宣传力度，邀请就业创业典型来校作就业指导、创新创业讲座，帮助在校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创业观和成才观，提高在校生的就业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形成良好的就业创业氛围。

（三）文稿要求

1. 文稿字数 1000-2000 字，采取第三人称叙述方式，内容详实准确，文字流畅，层次清晰，结构完整，有一定的文学色彩。标题三号宋体加粗，正文用宋体四号，单倍行距。

2. 事迹材料主要包括姓名、学院、年级、专业、工作单位、岗位描述、就业创业（升学）经历体会、当前工作状况、对学弟学妹的建议及学习、生活、工作图片等内容。创业案例需个人形象照、要创业感言、企业描述、企业相关图片（如团队、公司、产品/技术、车间、荣誉等）。

（四）典型案例用途

1. 被录用的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将在我校就业创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校内媒体刊登并汇编成册。

2. 就业创业典型案例将用于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就业创业课程课堂教学案例。

3. 有影响力的创业典型将作为创业风云人物制作成展板悬挂在创业活动场所。

4. 择优选送突出典型参加省教育厅第七届“长江学子”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评选。

（五）交稿时间

1. 符合“长江学子”申报条件的，将相关材料与信息于3月10前报招生就业处；

2. 其他案例最迟于4月30日前报招生就业处，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升学）典型可推迟至8月31日。

联系人：余老师 邮箱：xyzjc@jcut.edu.cn 电话：2355718

附件1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七届“长江学子”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宣传活动的通知

附件2 就业创业案例材料结构要求

荆楚理工学院招生就业工作处

2021年3月2日

招生就业工作处